



营业性演出许可证

(正本)

编 号 141800120003

名 称 清远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住 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北江一路清远第一城B幢六座602号
法定代表人 张丽丽
主要负责人
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
单位类别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
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0日
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
经营范围 演出组织,演出代理,演员代理,演出票务,演出行纪,演出制作,演出营销,演员签约,演员推广,演出居间

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延续,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